

出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 (企业投资类) 办事指南

(一) 事项名称

出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

(二) 办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第十七条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
4. 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监〔2020〕63号)

(三) 办理条件

需要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四) 办理材料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其它与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五) 办事流程

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召开技术评审会议，组织水土保持评审专家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主体设计单位等，按照水土保持技术审查要点和水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有关规定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出具专家评审意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报批稿），最终出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技术审查意见。

（六）法定期限

无。

（七）承诺期限

一般 15 个工作日。具体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把握或者与中介服务机构自行约定。

（八）是否收费

1. 专家评审费。参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7 号）》，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2. 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

（九）监督电话

云浮市水务局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科：0766-8982015。